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26 期（总第 14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7月14日

目 录

欧专局进一步扩充其“抗击新冠病毒”平台数据.....	3
欧专局就其针对植物相关发明所采取的实践展开讨论.....	4
欧专局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弹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6
EUIPO 会议：2022 年暑假后的外观设计改革.....	8
欧盟知识产权局数据揭示领先的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 计申请人	9
欧盟数字新规则：为建立更安全、开放的在线环境而制定	14

美国版权局发布《新闻出版商版权保护报告》	18
美国法院驳回一起盗版责任案当事人的简易判决请求.....	19
美 FDA 发布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的新指南.....	21
俄罗斯国家杜马将推出创意产业理念推广平台.....	24
欧亚专利局参加俄罗斯知识产权暑期学院开幕式.....	29
俄罗斯举办有关未成年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会议.....	30
英国政府准备解散“反盗版组织”并没收其资产.....	32
德国专利商标局庆祝其成立 145 周年	34
法国专利法院的案件数量飙升	36
爱尔兰政府承诺对统一专利法院进行公投.....	42
葡萄牙更新知识产权费用表	45
越南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4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卡拉巴松地区设立卫星办公室.....	5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	52

欧专局进一步扩充其“抗击新冠病毒”平台数据

在“抗击新冠病毒”平台首次启动两年后，欧洲专利局（EPO）更新并进一步扩充了平台的信息，以反映在应对这一流行病的技术领域中持续发生的变化。最近，该平台新增了 42 种已设置了固定条件的检索策略，其中大部分与作为新冠疾病治疗方案引起关注的药物有关，而余下的其他策略则涉及与所谓的“新常态”相关的其他技术。这一免费资源中现在有大约 350 种检索策略，比平台初始阶段增加了近 3 倍，所有这些策略都是由数十位 EPO 专家编写的。

作为提供技术信息的世界领先机构之一，EPO 在大流行的最初几个月主动采取措施，通过共享有助于抗击新冠病毒或治疗新冠肺炎的技术的专利信息来为研究人员、企业和决策者提供支持。这一不断扩大的资源自推出以来已被访问了近 7.5 万次，获得了多方的认可。该平台现在涵盖了关于疫苗、药物、诊断方案、医疗保健信息、建筑和车辆设计（例如，如何尽量减少病毒传播的设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以及口罩和消毒剂等日常用品等的多种技术。创新在许多不同的领域蓬勃发展，不过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通常不是在任何其他地方都能公布的。

由于潜在相关专利文件的数量庞大，令人感到眼花缭乱（例如，仅针对一种疫苗文件就有数百甚至数千份），EPO 专利审查员和数据分析师创建了上述策略，以帮助研究人员

更容易专注于与自己的工作最相关的主题。这些检索策略在欧洲专利数据库中运行，该数据库是 EPO 的免费在线数据库，其中包含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1.3 亿多份专利文件。

该平台的内容还包括来自 7 位从事医疗保健或卫星追踪领域（对接触者的追踪至关重要）工作的励志科学家的视频和播客。

专利申请最初是保密的，通常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后 18 个月公布。这意味着，自 2020 年初第一波疫情暴发以来，发明者所构思的许多创新现在才开始出现在专利数据库中，更多的创新预计将在未来的数月和数年内公布。然而，为应对早期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2 年—2004 年）和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2012 年—2015 年）疫情而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描述了许多与当前新冠疾病相关的发明。这就是为什么数据库中已经出现了如此之多与前期的新冠病毒疫情有关的文件。

对于需要使用快速专利程序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正在开发何种技术，EPO 都会提供对欧洲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就其针对植物相关发明所采取的实践展开讨论

近期，由欧洲专利局（EPO）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所率领的 EPO 代

表团与欧洲农业组织 EuroSeeds 等机构就该局针对植物相关发明所采取的实践以及所使用的法律展开了探讨。

众所周知，在相关条例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现变更之后，EPO 调整了其专利程序，不再对那些仅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物或植物授予专利。然而，2020 年，作为 EPO 的最高司法机构，该局的扩大上诉委员会表示，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来讲，新的条例并不具备溯及力。根据该委员会的意见，EPO 需要继续为那些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涉及仅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物或植物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专利。

而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EPO 要么应拒绝向这种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生命物质授予专利，要么就需要申请人提供一份“受保护的主体不会扩展到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的免责声明。

此外，尽管 EPO 的法律和实践需要符合被纳入到《欧洲专利公约》（EPC）的《第 98/44/EC 号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指令》，但是当前的 EPC 法规与上述指令都明确规定通过技术方法（诸如基因工程）生产出来的植物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由此可见，EPO 的确需要召开这样一场会议来与利益相关方就上述议题展开讨论。

实际上，除了向其成员国和相关欧盟机构（例如欧盟委员会以及共同体植物品种办公室等）提供信息外，EPO 还会

定期与利益相关者团体（如非政府组织和植物育种部门的代表）展开对话。作为一家国际公共服务组织，EPO 致力于与专利体系的用户进行公开、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并与所有相关方分享其工作信息。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弹性和可持续性 不断增强

2022 年 6 月 29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并附有一段介绍过去 18 个月工作亮点的视频。报告和视频共同讲述了一个关于灵活性、韧性以及 EPO 为建立更可持续的全球专利制度付出努力的故事。2021 年，EPO 继续向用户提供其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最新便利。除在 2023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扎实的进展外，该局还成功地控制住了不断发展的流行病，同时还采用了新的工作方式。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附有多份详细的附件报告，提供了对质量、环境可持续性、国际合作、社会问题、信息技术、数据保护和通信等关键领域的重要解读。除了在运营方面的良好业绩外，这些报告还反映了透明度和有效管理对 EPO 的核心重要性。

在对今年的审查报告作出评价时，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毫无疑问，EPO

的数字化转型深化了组织内部以及我们与全球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再结合我们在实施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数字化转型使我们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成果更加丰富。”

该报告展示了上一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在这一年中，EPO 共计收到了 188600 份专利申请，比 2020 年增长了 4.5%，这一数据创下了历史纪录。在 2020 年的专利申请量小幅下降后，创新重新获得了动力。2021 年，EPO 的专利审查员共执行了 363452 项检索、审查和异议处理。

可持续性：一切工作的核心

2021 年，EPO 向其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的最终目标迈进了一大步。除了节约资源和减少排放外，数字化在提高整个组织对数据驱动见解的认识方面提供了帮助，这些见解支持和加强了该局的财务独立，有助于不断完善其环境足迹（environmental footprint）方法，并推进为 203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进行的各项工作。数字化还为培养新的团队精神和新的工作方式奠定了基础。EPO 采取的措施旨在为所有员工在合理安排其工作和更好地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同时确保该局继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将数字化转型的成果带给用户意味着 EPO 正在为推出新的便捷在线工具铺平道路，并且要在服务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些服务也提高了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和覆盖面，例如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异议程序。

到 2021 年底，2023 年战略计划的 71% 已经完成。在报告发布时，这一数字已升至 83%。考虑到利益相关者不断的反馈、投入和支持，取得这样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合理的。在快速发展的专利格局中，与用户的对话有助于确保 EPO 的产品和服务能够继续满足他们的需求。

（编译自 www.epo.org）

EUIPO 会议：2022 年暑假后的外观设计改革

2022 年 7 月 7 日，捷克驻西班牙大使在知识产权判例法会议开幕致辞中表示，欧盟将“最迟”在暑假后发布外观设计法现代化提案。

为期 2 天的会议在总部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举行，会议涵盖的一系列主题包括欧盟普通法院诉讼、可持续性以及商标。

常驻马德里的捷克大使伊万·扬查雷克（Ivan Jančárek）参加了网络直播会议，他透露，捷克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期间有两个主要优先事项。

扬查雷克称，第一个目标是构建一个新的非农业地理标志系统。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宣布了该项目，这是第一个关于工艺和工业产品的项目。

扬查雷克表示，地理标志通常对地方认同感、就业和竞争力很重要，有效和透明的系统将促进全球对欧盟地理标志

的认可。

他对参会者说，在向数字和绿色经济过渡的过程中，使欧盟外观设计法规现代化并提高保护可用性的“时机已到”。

他指出“外观设计系统运作良好，但仍有改进的空间”，并称提案将最晚在夏末发布。

他补充说：“我希望我们能胜任这项任务。”

在扬查雷克发表讲话之前，上诉委员会主席若昂·内格罗（João Negrão）和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发表了欢迎辞。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数据揭示领先的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近披露的数据揭示了 2021 年 4 月到 2022 年 4 月期间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人中的领先者。其中，法国个人护理行业巨头欧莱雅在欧盟商标申请人中名列第一位，其次是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华为。法国的 Isabelle Bertaux 律师事务所成为申请量最大的欧盟商标申请代理人，Metida 律师事务所则占据了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代理人的榜首。

对 EUIPO 数据的分析显示，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 12 个月里，欧莱雅是欧盟商标的主要企业申请人，其申请量

远远高于排名第二的菲利普·莫里斯。耐克、普拉达和飞利浦是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主要申请人。

《世界商标评论》（WTR）根据对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的采访以及 EUIPO 向 WTR 提供的数据，在最新的 WTR Long Read 中介绍了注册簿中的领先的申请人代表。在本文中，阿尔尚博直接论述了 EUIPO 申请量的当前和预期趋势。

2018 年，阿尔尚博成为了 EUIPO 的领导者。自那时起，该局一直处于一个动荡的时期——新冠肺炎大流行、全球经济挑战和战争危机都影响到了商业信心、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这种波动性在商标申请的高峰和低谷中得到了证明。

在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以及企业需要专注于创建新品牌或将现有品牌引入新市场和运营模式的背景下，欧盟商标申请量从 2019 年的 152635 件跃升至 2020 年的 177224 件，这创下了历史新高。这种上升趋势在 2021 年得到了延续。申请量进一步增长近 13%，接近 20 万件。

基于此，EUIPO 预计申请量将继续维持增长，尽管增速可能较为缓慢。在其预算中，该局预计 2022 年的申请量将上升 8%。但现实情况发生了变化。

阿尔尚博在 5 月份的采访中表示，当时的国际形势“对消费者和商业信心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导致了商标活动的

减少。品牌创建通常是衡量更大经济体实力的一个指标。当经济受到物流、供应链和通货膨胀困难的阻碍时，EUIPO 商标申请方面受到的影响“立即显现并且相当显著”。

2022 年 3 月，申请量比 2021 年同期下降了 24%。阿尔尚博指出，截至 5 月底，今年的总体申请水平下降了 12%。尽管在预算中预计增长量为 8%，但财务预期与实际相差了 22%。

因此，该局转向并重新强调灵活性的策略，即使这意味着会牺牲一些效率。阿尔尚博认为“这两者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但更重要的是要专注于灵活性以及如何对某些方面的发展作出适当的反应，而不是勉强维持最后的效率百分比。”

展望未来，阿尔尚博预计 2022 的欧盟商标申请量将在 2021 年申请水平的上下几个百分点内浮动。尽管很难作出准确的预测，但阿尔坎博指出了一些积极的指标和发展趋势，包括马德里体系的持续扩大（这可能会推动商标申请增长）、英国脱欧后的持续需求以及美国商标申请量的持续上升。

阿尔尚博还指出，对外观设计的需求是更加稳定的。5 月底，共同体商标的申请量比 2021 增长了约 2.5%，这主要来自美国和中国加入海牙体系的需求。

阿尔尚博承认：“在今年剩余的时间里，申请情况可能会非常不稳定。但我根据现实情况和经验猜测，我们将完成这一年的工作，可能成绩无法与去年相比，但会比较接近。”

欧盟商标申请排在前 10 名的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的 12 个月)

Company	Country	Direct EU trademarks
L'Oréal	France	258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Switzerland	161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China	147
IGT	United States	108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Germany	103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United States	92
Johnson & Johnson	United States	89
Skechers USA Inc II	United States	87
Stada Arzneimittel AG	Germany	87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Germany	85

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排在前 10 名的品牌所有者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的 12 个月)

Company	Country	Direct RCDs	RCD applications
Nike Innovate CV	United States	1,281	63
Prada SpA	Italy	1,219	38
Koninklijke Philips NV	Netherlands	986	59
Blue Sun Investments Poland SP ZOO	Poland	895	5
Rieker Schuh AG	Switzerland	847	2
Robert Bosch GmbH	Germany	788	58
Voodoo France	France	765	13
Eglo Leuchten GmbH	Austria	730	15
Pierre Balmain SAS	France	714	12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China	641	145

欧盟商标申请排在前 10 名的代理机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的 12 个月)

Firm	Country	Direct EU trademarks
Bertaux	France	2,964
Metida	Lithuania	2,348
Loizidou	Cyprus	2,253
A BRE MAR SRL	Italy	2,134
ASTERNERY SL	Spain	1,503
Lawgical SLP	Spain	1,211
De Arpe Tejero	Spain	1,191
Pastor Palomares	Spain	923
Arcade & Asociados	Spain	905
Zhou	France	878

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排在前 10 名的代理机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的 12 个月)

Firm	Country	Direct RCDs	RCD applications
Metida	Lithuania	2,032	1,200
Zhou	France	1,235	703
Rousseau	Italy	1,231	45
Süle	Germany	1,128	569
Bertaux	France	1,126	665
Kancelaria Patentowa Wojciech Lech	Poland	1,050	62
Padima	Spain	1,011	57
Cleanthous	Cyprus	971	492
Barzanò & Zanardo	Italy	895	83
Ioannides	Cyprus	857	540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数字新规则：为建立更安全、开放的在线环境而制定

在开放和竞争激烈的数字市场中，新的欧盟数字规则手册为在线服务平台的问责机制设定了前所未有的标准。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分别于 4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达成协议后，欧洲议会就新的《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进行了最终投票。这两项法案的目的是根据欧盟的基本权利和价值观，为科技企业在欧盟的运营和服务制定明确的标准，从而解决科技产业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数字服务法案》最终以 539 票赞成、54 票反对和 30 票弃权获得通过。《数字市场法案》则以 588 票赞成、11 票反对和 31 票弃权通过。

数字服务提供商的新义务

《数字服务法案》为社交媒体或市场等数字服务提供商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以应对非法内容、在线虚假信息和其他社会风险的传播。这些要求是按照平台的规模和对社会构成的风险成比例设置的。

新的义务包括：

采取新措施打击网上的非法内容，规定平台应尽到迅速反应的义务，同时尊重基本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和数据保护；

加强对在线市场交易者的追踪和审查，确保产品和服务

的安全性，包括对非法内容是否再次出现进行随机抽查；

提高平台的透明度并加大问责的力度，例如通过提供关于内容审核或使用算法推荐内容的明确信息（即所谓的推荐系统）；用户将能够对内容审核决定提出质疑；

禁止误导行为和某些类型的定向广告，例如针对儿童的广告和基于敏感数据的广告。那些旨在操纵用户选择的所谓“黑暗模式”和误导性做法也将被禁止。

风险最高的大型（用户数量每月大于等于 4500 万）的在线平台和搜索引擎将不得不遵守由欧盟委员会强制执行的更严格的义务。具体措施包括防止系统性风险——如非法内容的传播和对基本权利、选举程序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或心理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接受独立审查。这些平台还必须为用户提供不接收基于分析的建议选择。它们还必须为主管机关和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访问他们的数据和算法提供便利。

数字市场“守门人”的行为准则

《数字市场法案》规定了大型在线平台在数字市场上充当“守门人”（那些占据在线主导地位使消费者难以回避的平台）的义务，以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更公平的商业环境和更多服务。

为了防止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被指定为“守门人”的平台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允许第三方与他们自己的服务进行互操作，这意味着较

小的平台将能够要求占主导地位的消息传输平台允许其用户能够在消息传输类应用程序之间交换信息、发送语音消息或文件。这将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并避免将他们仅限制在一个应用程序或平台上的所谓“锁定”效应；

允许商业用户访问他们在“守门人”平台中生成的数据，以推广他们自己的产品，并与“守门人”平台之外的客户签订合同。

“守门人”平台不能再实施的行为包括：

在其平台上对自己的服务或产品进行比其他第三方更有利的排名（自利偏好）；

防止用户轻易卸载任何预加载的软件或应用程序或使用第三方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

为发送定向广告处理用户的个人数据，除非用户明确表示同意。

制裁

为了确保《数字市场法案》的新规则得到正确的实施，并符合动态数字行业发展趋势，欧盟委员会可以进行市场调查。如果“守门人”平台不遵守这些规则，欧盟委员会可以对其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全球总营业额处以高达 10%的罚款，如果“守门人”平台屡次违规，则可处以最高 20%的罚款。

评论

在辩论中，来自丹麦的《数字服务法案》报告员克里斯

特尔·沙尔登莫斯(Christel Schaldemose)表示：“长期以来，科技巨头一直享受着规则不完善带给他们的好处。数字世界已经发展成为‘狂野西部’，由最大和最强的一方制定规则。但是，现在这个世界里出现了‘一位新治安官’——《数字服务法案》。因此，规则和权利将会得到加强。我们正在打开算法的黑匣子，以便我们能够正确地看待这些社交平台背后的赚钱机器。”

来自德国的《数字市场法案》的报告员安德烈亚斯·施瓦布(Andreas Schwab)称：“我们不再接受‘经济实力最强者生存’的法则。数字单一市场的目的是让欧洲拥有最好的公司，而不仅仅是最大的公司。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关注该项法案的实施。我们需要适当的监督，以确保监管对话有效。只有进行平等对话，我们才能得到欧盟应有的尊重。而这一点要归功于我们的公民和企业”。

下一步计划

一旦理事会正式通过《数字市场法案》(7月)和《数字服务法案》(9月)，这两项法案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在公布后的20天生效。

《数字服务法案》将直接适用于整个欧盟，并将在生效后15个月或从2024年1月1日(以较晚者为准)起适用。关于大型在线平台和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义务，《数字服务法案》将在欧盟委员会指定此类平台后的4个月适用(提前

适用)。

《数字市场法案》将在其生效 6 个月后开始适用。平台在被指定为“守门人”以履行新义务后最多有 6 个月的时间做准备。

(编译自 www.europarl.europa.eu)

美国版权局发布《新闻出版商版权保护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新闻出版商版权保护报告》。应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约翰·科宁 (John Cornyn)、广野庆子 (Mazie Hirono)、埃米·克洛布彻 (Amy Klobuchar) 和克里斯·库恩斯 (Chris Coons) 的要求，美国版权局开展了一项研究，以评估新闻出版商在现有版权法下享有的保护，并评估增加新保护措施的可能性，例如那些欧盟制定的保护措施。欧盟的措施旨在强化出版商的相关权利，方便其要求在线使用新闻内容的第三方（特别是大型新闻聚合平台）支付使用费。

在报告中，版权局调查了新闻出版商和新闻聚合平台之间的关系，以及适用于这种关系的版权保护、限制和例外的现有范围。该报告还讨论了国外近期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使新闻出版商能够从第三方的在线新闻聚合活动中获得经济利益，并考虑了在美国推动类似立法的必要性。

该报告的结论是，虽然新闻业获得充足的资金存在困难，但新闻出版商在现行法律下享有充分的保护。另外，在互联网时代，新闻业获取资金面临的挑战似乎并不特限于版权。版权局并不认为版权法中的任何缺陷对激励新闻业而言构成障碍，或者新的类似版权的保护措施会解决新闻出版商面临的问题。鉴于现有证据，版权局不建议采用新的附属版权来加强对新闻出版商的保护。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法院驳回一起盗版责任案当事人的简易判决请求

网络服务提供商（ISP）通常被视为中立的服务提供商，但根据几家唱片公司的说法，其中一些 ISP 希望从盗版中获利。

近年来，针对 Charter、Cox、RCN 和 Bright House 等 ISP 的诉讼不在少数，它们被指控未能终止屡次侵犯版权的行为。

音乐行业与 Bright House

根据美国版权法，ISP 必须“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屡禁不止的盗版者采取行动。一些诉讼声称 ISP 未能这样做，部分原因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润。

在一起针对 Bright House(现归 Charter 所有)的案件中，包括 Artista Records、索尼音乐娱乐、环球音乐和华纳唱片在内的几家主要音乐公司于 2019 年向法院提出了类似的论点。

3 年后，此案即将开庭审理。

为了在提交给陪审团之前解决关键问题，双方最近都提交了简易判决请求。

两项建议判决请求

Bright House 要求法院驳回剩下的唯一一项“辅助”版权侵权主张。根据其说法，没有证据表明它诱导、导致或实质性促成了其订阅用户的盗版活动。

Bright House 还指出，它制定了强有力的反侵权计划，试图通过该计划阻止和防止未来的侵权行为。此外，它还表示从未收到数以万计的盗版通知，因为这些通知发送到了错误的地址。

音乐公司也要求作出部分简易判决。他们采取了相反的立场，要求法院裁定 ISP 对其用户的盗版活动负责。

原告称，Bright House 的反盗版计划未能实现。他们指出，法律要求 ISP 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者的账户，但这并没有发生。

法院保留问题待审

近日，美国地方法院法官玛丽·斯克里文(Mary Scriven)驳回了这两项请求，称案件存在重大事实争议，最好在庭审中进行处理。

例如，Bright House 所声称的没有收到通知的说法值得更详细的审查。同样，该 ISP 在处理用户盗版活动方面做得

是否足够也有待审查。

音乐公司的简易判决请求也因类似原因被拒。唱片公司要求法院裁定 Bright House 订阅者共享的文件确实是盗版。然而，斯克里文希望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

斯克里文在法院令中写道：“此案将按计划进行审理，陪审团将审查证据并解决关于这些问题的事实争议。”

如果任何一方的动议获得批准，那将对审判方向产生重大影响。然而，许多关键问题现在仍然悬而未决，这意味着任一方都有可能成为赢家。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 FDA 发布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的新指南

近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SCSA）的进一步指南，以帮助制药行业在 2023 年——实施 DSCSA 的最后期限之前满足 DSCSA 的相关要求，指南重点关注了安全标准和贸易伙伴选择的问题。

DSCSA 于 2013 年颁布，旨在通过开发一个连通的数字系统在全美范围内对方药进行追踪，并在假冒、被盗或受污染的药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将其识别出来，从而提高 FDA 保护美国患者的水平。

该法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受 DSCSA 约束的处方药能够

得到妥善的存储、处理和运输，并降低可能被伪造、盗窃、污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损害的药品进入供应链的风险。

第一项新指南是《用于追踪某些人用成品处方药的可互操作信息交换的药品供应链安全标准（DSCSA Standards for the Interoperabl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racing of Certain Human, Finished, Prescription Drugs）》。这是对 2014 年首次发布的早期版本的更新。

该项新指南的发布主要是考虑到一个迫在眉睫的日子——2023 年 11 月 27 日是制药企业达到 DSCSA 标准的截止日期，届时 DSCSA 的“强化的药品分销安全要求”将会生效。

为了反映最新的变化，该指南对先前版本进行了更新，包括从该日期起不再允许基于纸张的药品追踪，并且将需要在包装一级验证产品，除非适用于“放弃、例外或豁免”的情况。

该指南坚决支持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开发的电子产品代码信息服务（EPCIS）标准，以在药品通过供应链时提供和维护与交易信息相关的数据，而早期版本没有指定格式。

根据医疗保健分销联盟（HDA）的行业机构的说法，没有明确标准阻碍了制药贸易伙伴实施 EPCIS。该机构通过定期基准调查密切地关注该标准的使用情况。

该机构在 3 月份发布的最新报告表明，虽然许多制药商

在通过 EPCIS 交换系统交换数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很少有制造商在生产中发送数据。部分原因是缺乏 FDA 的指导。

这项针对 40 家制药商、16 家分销商和 4 家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调查发现，超过 2/3 的制药商（69%）计划使用第三方进行连接，比之前的调查增加了 7 个百分点。

只有 38% 的分销商尚未通过 EPCIS 进行连接，尽管 2/3 的分销商仍在进行连接，这种情况被归因于“缺乏贸易伙伴的承诺”。

第二项新指南是《如何根据药品供应链安全法确定贸易伙伴（Identifying Trading Partners under the Drug Supply Chain Security Act）》。该项指南修订了 2017 年关于如何对供应链中的贸易伙伴进行分类的指南，并“帮助制药行业澄清他们是否参与了需要发放许可和提交年度报告的活动。”

该指南对先前版本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FDA 当前对某些实体（如自有品牌分销商、救助者、退货处理商和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的所处地位的认识。

该指南还涉及了一些特定的药品分销场景，包括“用于紧急医疗用途、办公室用途、非人类研究目的的分销，以及在研究性新药申请背景下对人体进行的研究”。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俄罗斯国家杜马将推出创意产业理念推广平台

俄罗斯国家杜马将会在今年 9 月推出一个有关创意产业的推广平台。

在近期举办的俄罗斯创意周行业协会会议上，来自俄罗斯联邦和莫斯科市杜马、总统府以及各个专业协会成员的代表就如何发展创意产业展开了探讨。

俄罗斯创意周论坛和支持青年创意倡议中心的负责人玛丽娜·阿布拉莫娃（Marina Abramova）讲道：“由于创业产业可以看成是不同行业的综合体，因此我们需要在立法过程中采用新的形式来支持这一产业。俄罗斯国家杜马会在今年 9 月采取新的方式开展工作，而且本国的各个文化与经济委员会也会参与其中。在立法会议结束时，有关各方将会共同起草一份决议并会准备好一份由国内专业协会提供的有关必要立法措施的建议清单。最终的提案将会提交至所有对口的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和莫斯科市的杜马、总统府以及其他相关的部门。”

她补充道：“我们都知道，创新创业是众多行业的综合体，我们必须要以一种新的立法工作形式来为其提供支持。我建议今天我们一同考虑这个问题并展开讨论。”值得一提的是，在早些时候，阿布拉莫娃提出的关于创建一个用来收集不同委员会倡议的平台的建议得到了国家杜马和莫斯科市杜马的批准。

《大学之书（ 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книга ）》杂志的主编埃琳娜·贝利纳（ Elena Beilina ）谈到了当前俄罗斯图书市场所面临的挑战。这位专家讲道：“在过去的 4 个月里，我们向多个部门提出了有关必要支持措施的信函，但是均未获得成功，不是遭到了拒绝就是杳无音讯。”实际上，为图书行业提供帮助和支持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例如维持图书价格、取消增值税、利用优惠贷款来维持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对于中小型企业等的限制等。另一个关键议题则是就业岗位。目前，该行业雇佣了大约 6.5 万名专业人士。因此，图书行业的业内人士希望在政府出台的支持措施中加入取消社会税以及引入 7% 的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贝利纳的表述，将书店划分成为具有一定优势的文化基础设施对象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而图书行业代表在致俄罗斯政府的信件中也提到了发展国家少儿阅读支持计划的重要性，特别是儿童文学在很大程度上会决定国家若干年后的整体教育发展水平以及智力水平。

俄罗斯总统公共项目部的负责人谢尔盖·诺维科夫（ Sergey Novikov ）总结道：“我们需要为市场的发展创造出法律基础，而这需要有关各方共同合力完成。如果我们现在创意产业中打造出一个统一的框架，那么我们需要考虑到不同创意产业中的具体情况。因此，我们现在讨论的应该多个产业的立体几何结构。”

Gazprom 媒体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尤利亚·戈卢贝瓦 (Yulia Golubeva) 也表示创业产业非常需要国家的支持，并已准备好为他们的成果而承担一切责任。戈卢贝瓦谈到了在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开幕前夕所开展的一项调查。在 4000 名接受采访的人士当中，有 55% 的受访者并未感受到“抵制文化”，有 20% 的人甚至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其实，大部分俄罗斯人并没有经历过这个过程。不过，从俄罗斯的媒体和电影领域来看，这些行业都已经感受到了这种抵制带来的影响。当然，从整体来看，这种影响最终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仍然没有确定。这是因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国外的企业例如迪士尼公司因关闭其在俄罗斯的电视频道也遭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而好莱坞制片厂更是因为拒绝发行电影而蒙受了 6 亿美元的损失。根据初步估计，俄罗斯的电影制片人将能够按照以前相同的程度来填补俄罗斯电影行业的空缺。当然，国家的支持也很重要。在谈到该行业所需要的支持措施时，戈卢贝瓦希望可以出台更多的税收优惠措施。

俄罗斯工业家与企业家联盟知识产权和创意产业委员会的副主席谢尔盖·马特维耶夫 (Sergey Matveev) 指出：“在创意产业中，我们必须要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今天正是国家确定未来将会采取何种重大措施的时刻。”他强调道：“国家的任务是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并为创意产业提供更多灵感，让这些产业能够应付各类挑战并通过创造出来的创意

产品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俄罗斯电子竞技联合会的副主席阿列克谢·舍米亚金（Alexey Shemyakin）表示：“俄罗斯运动员在参加国际比赛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不过，与此同时，那些电子竞技产业得到迅猛发展的国家也会为我们提供发展的机会。这些电子竞技运动可以让俄罗斯人接触到最新的科技并拓展社交网络，而电子竞技比赛在日常生活中会给人一种较为积极的感觉。因此，我们可以帮助俄罗斯的企业找到他们的用户群体。”

俄罗斯国家杜马经济发展、工业、创新发展和创业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丹尼斯·克拉夫琴科（Denis Kravchenko）提议在今年9月初举办国家杜马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邀请来自创意产业协会以及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他表示：“我们的任务不是监管，而是去促进创意经济以及创造出新的机遇。”

国家杜马地区政策和地方自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谢尔盖·莫罗佐夫（Sergey Morozov）在谈到统一俄罗斯党提出的旨在实现进口替代的“Choose Yours 项目”时讲道：“在3年之内，我们必须要达到预定的进口依存度，并维持住技术主权。”而在谈到相关的支持措施时，莫罗佐夫指出，有关各方需要考虑到现有的财政预算，并根据已经生效的法案框架尽可能创造出更多的机会。他补充道：“新的法规将有助于

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联邦的创意产业法还没有通过，因此让我们尽快通过这部法案吧！统一俄罗斯党和其他各党派都准备好要与你们一起实现你们的目标。”

俄罗斯联邦总统公共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亚历山大·朱拉夫斯基（Alexander Zhuravsky）表示：“安全就是减少依赖。当我们依赖于某些软件和技术平台并形成习惯行为模式之后，我们很容易就会受到文化和技术层面上的冲击。”

这位副主任回忆道：“我们是一个非常具有创造力的国家。我们拥有自己的搜索引擎、邮件服务以及杀毒软件，不过我们也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未能充分使用好自己的胜利果实。原则上，我们是一个胜利者的国家，我们需要挑战，我们在全体动员的状态下取得了所有颇具突破性的成果。创意产业是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他指出，俄罗斯需要一个跨行业的平台，而这样的平台已经存在，即俄罗斯创意周行业协会会议。最后，朱拉夫斯基补充道：“我看到了目标。在我眼中已经没有任何障碍。让我们坚守这个承诺，再创佳绩。一些对我们不利的政策只会让我们更加高效地使用手中的成果。”

据悉，此次俄罗斯创意周的组织者是 ANO 创意经济组织、俄罗斯图书联盟以及支持青年创意倡议中心，并且获得了俄罗斯总统文化倡议基金的支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亚专利局参加俄罗斯知识产权暑期学院开幕式

每年由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GAIS）举办的知识产权暑期学院在索契开幕。今年，该项目重点关注了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欧亚地区一体化进程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注册的区域体系。

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以及来自欧亚地区多个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出席了学院的开幕式。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兼 EAPO 行政理事会主席米尔佐·伊斯莫伊佐达（Mirzo Ismoilzoda）以及吉尔吉斯斯坦部长内阁下属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代表穆斯塔帕库洛娃·艾苏鲁（Mustapakulova Aisullu）分别发表了演讲。此外，RGAIS 的负责人亚历山德拉·阿拉克洛娃（Alexandra Arakelova）和天狼星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系主任安德烈·莫斯科维奇（Andrey Moskvich）也与知识产权暑期学院的学员们进行了交流。

第一天的讲座以伊夫利耶夫的演讲开始。目前，他正在推动单一欧亚专利和专家空间的创建工作。在讨论过程中，演讲者们还与听众交换了意见。伊夫利耶夫向表现最为积极的参与者赠送了《现代条件下知识产权领域的变革》一书。

来自喀山因诺波利斯的玛丽娜·阿卜杜拉赫曼诺娃

（Marina Abdrakhmanova）的演讲主要聚焦信息技术领域中的进口替代问题。而 RGAIS 法学院院长和知识讲师联盟获胜者奥尔加·捷列先科（Olga Tereshchenko）所发表的、主题为“知识产权闪电战”的演讲也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职业知识产权评估师兼 RGAIS 的教授哈密德·马马扎诺夫（Khamid Mamadzhanov）以及 RGAIS 的版权和相关权专家柳博夫·齐托维奇（Lyubov Tsitovich）也就俄罗斯和国外版权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罗斯举办有关未成年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会议

2022 年 7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公共商会举办了一场有关未成年人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圆桌会议。出席上述会议的嘉宾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副局长柳博芙·基里（Lyubov Kiriya）以及该局公共服务供应组织处副处长安东·博布里舍夫（Anton Bobryshev）。

俄罗斯联邦总统儿童权利专员顾问罗曼·丘普里科夫（Roman Chuprikov）在会上表示，有关各方需要就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版权这一问题展开更加深入的研究。在引用俄罗斯儿童公共委员的调查数据时，他指出，在接受调查的 600 名儿童中，几乎所有人都说他们只了解一些有关版权的基础性概念。其中，有 33 名受访者创造过版权作品（例如诗歌、音

乐乐曲和歌曲等)，有 12 人认为他们的发明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不过，几乎没有人曾试图为自己的作品提交注册申请，因为他们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而且害怕那些冗长的程序。

柳博芙·基里建议有关各方从小就要教会孩子们如何保护好自己的权利，并讲道：“幼儿园是第一阶段，小学是第二阶段。在上述两个阶段中，孩子们就已经可以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了。”她向人们介绍了一些旨在帮助儿童了解知识产权问题的项目，例如国际学童奥林匹克竞赛、国际儿童竞赛“学校专利一面向未来”等。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员工们也积极参与了上述项目。此外，她还希望各位同仁能够意识到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例如学校设置的课程可以不局限于版权，而是应该涵盖所有的知识产权主题。

来自俄罗斯文化部、儿童权益保护中心、战略倡议署以及各个公共、音乐、戏剧、科学组织和协会的代表也出席了此次活动。

作为会议的主持人，罗曼·丘普里科夫向与会者所展开的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了感谢。他讲道：“这是我们的第一次会议，而在未来我们还会开展更多的联合活动。此外，我们还会汇总所有的建议和意见，以作为开展未来工作的基础。”

（编译自 www1.fips.ru）

英国政府准备解散“反盗版组织”并没收其资产

大多数较高级别的反盗版组织都旨在打击非法网站、服务和其他商业规模的盗版。

在诉讼前，他们会对目标发送多次警告，结束其盗版行为是主要目的。在不打官司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对各方而言都是节约成本的好方案。

但也有一些反盗版组织不发出警告，也不提供第二次机会，不管侵权行为严重与否或被指控的侵权者是否有钱。他们以住宅互联网用户为目标，并要求数百甚至数千美元、欧元或英镑的赔偿——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法律允许这样做。

有限责任公司（LLP）的力量

多年来，企业咨询与服务公司哈顿和伯克利（H&B）及其合作伙伴不断要求英国互联网用户与其达成金钱和解。其和解模式起初非常普通，但当其将 LLP 推广为一种反盗版“保险包”时，力量投射（projection of power）的作用就非常明显了。

根据 H&B 的计划，该公司将通过 LLP 架构来保护参与和解活动的企业。H&B 保证，如果诉讼对合作伙伴不利，任何财务责任都可以预先计划好并降至最低。

简而言之，H&B 通过挖掘加固的企业战壕来抵御财务不安全和不了解法律的公众。

2019 年 9 月，反盗版盗窃联合会(FACT)负责人基隆·夏普（Kieron Sharp）经营的一家公司 FACT Worldwide Limited 成为 H&B Administration LLP 的成员。

FACT 的工作有时会引起争议，但 FACT 为复杂且备受瞩目的商业规模盗版案件所付出的努力为其带来了良好的声誉。

2020 年，基隆·夏普加入 LLP。2021 年，H&B Administration LLP 更名为 FACT Administration LLP。它很快开始代表其电影公司成员向互联网用户施压，要求公众与其达成金钱和解。

保护性保险包受法律约束

虽然 LLP 具有保护性质，但也受法律约束。经营 LLP 需要承担责任，包括法定的报告要求。这些是政府制定的，如果不遵守，原本可以避免的麻烦可能会升级。

更多警告

经营 LLP 的人确实首先会收到礼貌的提醒，然后是关于其未遵守法律义务的警告。近日，英国的公司管理部门（Companies House）在 FACT Administration LLP 页面上发出一条通知，宣布如果它坚持不遵守规定，事情可能会变得非常严重。

通知写道：“公司注册处处长（Registrar of Companies）发出通知，除非另有原因，否则 LLP 将在上述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起不少于 2 个月内被注销并解散。”

“在 LLP 解散后，归属于或以信托方式持有的 LLP 的所有财产和权利都被视为无主财产和权利，并将归官方所有。”

尽管主管机关声称要解散 LLP 并将 LLP 的资产移交给官方，但这不太可能会发生。无论情况多么糟糕，最终让公司重回正轨几乎总是有可能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德国专利商标局庆祝其成立 145 周年

卡尔·冯·林德 (Carl von Lindes) 的制冷技术、维尔纳·冯·西门子 (Werner von Siemens) 的电车以及卡尔·本茨 (Carl Benz) 的第一辆汽车等发明标志着德国专利制度的起点。梅森瓷器厂 (Meissen Porcelain Manufactory) 的交叉剑以及钢笔制造商洛泰·冯·法贝尔 (Lothar von Faber) 的狮身人面像是最早出现的标志之一。现如今的专利申请范围覆盖从借助人工智能和最先进医疗技术的发明一直到气候友好型的能源生产技术以及车辆驱动技术。MP3 格式和敏感机器人则是过去几十年中的成功发明典范。中型企业和初创企业也纷纷提交了自己的商标申请。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讲道：“DPMA 拥有悠久的

历史和传统，并在努力塑造着未来。今天的专利就是明天的技术。保护知识产权可以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让我们的经济具有竞争力和韧性，并以此来促进增长与实现繁荣。”

为了庆祝 DPMA 成立 145 周年，该局近期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系列有关于这家机构历史的文章。同时，该局还在多个视频中总结了在过去 145 周年里所发生的重要事件。所有对此感兴趣的人士可以在网站上查阅和回顾 DPMA 的历史。

根据当时的《专利法》，DPMA 的前身——德意志帝国专利局于 1877 年 7 月 1 日在柏林正式运营。除了首任局长卡尔·鲁道夫·雅各比（Karl Rudolf Jacobi）以外，这个德国历史上的第一家知识产权机构还拥有 21 名法律和技术人员以及 18 名其他员工。从此以后，德国的工业与经济发展史就与这家知识产权机构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从德意志帝国专利局转变成 DPMA 的这段漫长历史也反映出了德国传统企业的发展历程。

现如今，DPMA 已经拥有了 2800 多名员工。仅在 2021 年，该局就授予了 21113 项专利，创下了过去 30 年里的历史新高。同时，该局所受理的商标申请数量也达到了 68597 件，该数据也比以往任何一年都要高。

（编译自 www.dpma.de）

法国专利法院的案件数量飙升

2022 年 6 月底，专利媒体 JUVÉ Patent 发布了德国的专利诉讼数据，这是该媒体自 2018 年以来第 5 次公布此类数据。今年的结果令人惊讶。2021 年，当事方在德国提起的专利诉讼比上一年增加了近 10%。

近日，JUVÉ Patent 研究了欧洲其他重要专利诉讼地的案例数。与德国的专利法院不同的是，其中大多数的专利诉讼量再次出现下降，只有法国逆势而上。

根据巴黎司法法院（Judicial Court of Paris）最近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这家巴黎一审法院第 3 分庭受理了 174 起新的专利诉讼，比上一年增加了 20%。在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第一年，法国新的专利诉讼案总数为 145 件。

巴黎的例外

2021 年秋，巴黎司法法院首次公布了有关知识产权分庭案件数量的官方统计数据。第 3 分庭的初步数据表明，法国有 84 起新诉讼。然而，官方数据表明实际数字几乎高出 3/4。

与法国国家专利相关的涉及欧洲专利的侵权诉讼也有所增加。2020 年，145 起诉讼中有 78 起涉及欧洲专利，52 起涉及法国专利。然而，2021 年专利持有人对欧洲专利的争议共有 89 项。同期，只有 40 起侵权诉讼涉及国家专利。

结案数量并没有像新提起的案件数量那样上升。负责知识产权的第 3 分庭在 2021 年审结了 170 起案件。这比 2020

年以判决、撤回或和解完结的 162 起案件增加了约 5%。

第 3 分庭庭长娜塔莉·萨博蒂尔（Nathalie Sabotier）在接受 JUVE Patent 采访时表示：“由于我们采取了处理案件的措施，大大减少了专利案件的积压。截至 2022 年 5 月，这一数字为 142 起，而去年同期为 238 起。”

工作更多，人手更少

然而，负责知识产权诉讼的分庭仍然人手不足。目前只有 2 名而不是计划的 3 名法官负责分庭的 3 部分工作。2021 年秋，2 位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官卡琳·吉列（Carine Gillet）和佛罗伦萨·布庭（Florence Butin）从巴黎司法法院调到其他法院担任新职务。

与此同时，一审法官现在定期处理复杂的泛欧案件的法国部分，特别是那些涉及手机和药品专利的案件，例如，高智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与多家电信公司就多载波调制系统专利的纠纷，以及默沙东公司（MSD）与多家仿制药公司就胆固醇降低药物 “Inegy” 补充保护的纠纷。

另一个例子是拜耳（Bayer）和梯瓦（Teva）就抗癌药物多吉美（Nexavar）的复杂药物纠纷。

巴黎和统一专利法院（UPC）

在一审和二审中，法国法院与其他国家的法院相比授予的初步禁令要少得多。例如，法国在 Illumina 和 MGI 之间关于 DNA 测序技术的纠纷中作出的判决与英国、德国和西班牙

牙法院的判决有很大不同。

此外，法国作为专利诉讼的主要地点越来越重要，巴黎将设立一个 UPC 诉讼中央分院。英国在 UPC 项目中的失利也意味着伦敦失去了作为药品案件诉讼地的身份。这应该会增强巴黎在新法院项目中的作用。巴黎和慕尼黑正在介入以分担伦敦的负担，同时，UPC 的行政管理委员将确定一个合适的替代方案。

2021 年秋季，JUVE Patent 的一项调查显示，法国法官在国际专利领域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委员会的选择对法国和欧洲的专利界而言都非常重要。

英国法院案件减少

尽管英国脱离欧盟并决定离开 UPC，但英国仍然在欧洲专利市场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从英国司法部获得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当事方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提起了 50 起新的专利诉讼，与 2020 年的 52 起相比下降了 3.8%。

近年来的下降趋势也持续到 2022 年第一季度，当事方提起了 8 起新的专利诉讼。这是自 2018 年以来的小数字。

由此看来，长期趋势是，当事人在今年第一季度在英国提交的案件较少。数字通常会从下半年开始增长。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的案件量也在下降

然而，这些数字并未考虑 IPEC 的诉讼程序，该法院不属于高等法院。IPEC 审理中小型公司的专利纠纷，其中许多

案件的经济重要性较小。

然而，IPEC 的案件数量也呈下降趋势。根据英国司法部的数据，2021 年，IPEC 的新诉讼总数为 128 起。与上一年提起的 156 起诉讼相比减少了 17.9%。2019 年，当事方在 IPEC 提起了 217 起案件。

就第一季度而言，案件数也呈下降趋势。各方在 2021 年前 3 个月向 IPEC 提交了 31 起新案件，在 2022 年同期仅提交了 21 起新案件。

很重要的诉讼地

另一方面，英国退出 UPC 并没有削弱其对备受瞩目的专利案件的吸引力。

法院受理了众多专利纠纷。当事方在其他欧洲法院平行提起了多起诉讼，例如 Alcon 和 AMO 之间关于眼科手术激光技术的纠纷。

英国仍然是标准必要专利（SEP）的重要诉讼地。今年早些时候，InterDigital 和联想之间关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的重大纠纷在英国高等法院开庭。

海牙的诉讼程序减少

在荷兰，原告新提起的专利纠纷也减少了。据官方统计，海牙地方法院在 2021 年受理了 116 起新诉讼。与 2020 年当事方提起的 131 起诉讼相比减少了 11%。然而，在同一时期，海牙地方法院审结了 124 件案件。这比 2020 年增加了约 20%，

当时法院审理了 103 起案件。

但海牙地区法院的统计数据不包括基于专利纠纷但在其他地区法院审理的诉讼。例如，尽管海牙的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ar Brinkman）审理了波士顿科学与库克（Cook）之间的纠纷，但这起案件由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主审。在韩华（Hanwha）与 Q-Cells 之间的纠纷中，鹿特丹地方法院审理了此案，而里恩·卡尔登（Rien Kalden）法官在海牙上诉法院监督了此案的二审。

欧洲专利界对于此类跨境禁令的决定很感兴趣。因此，原告经常在荷兰法院获得跨境禁令救济。然而，谷歌发现这种策略并不总是奏效。海牙地方法院驳回了谷歌请求的临时救济和针对 Sonos 的禁令。谷歌曾试图阻止 Sonos 在英国、意大利和芬兰侵犯其第 EP 621 号欧洲专利。

荷兰也是 SEP 之争的重要场所，爱立信诉苹果、飞利浦诉 Wiko 等备受瞩目的诉讼就证明了这一点。通过宣布处理 Vestel 与专利池 Access Advance 之间的 FRAND 程序，荷兰将成为另一个重要的诉讼地，其法官可以为 SEP 持有人决定全球许可费率。

米兰关注医药

特别是在医药和生物技术领域，诉讼方和律师事务所都转向意大利处理专利纠纷。此外，意大利北部城市米兰已准备好设立 UPC 地方分院。意大利政府现在还提议由该市主办

之前计划在伦敦设立的 UPC 中央医药分院。然而，米兰初审法院的案件数量也在下降。

在回应 JUVE Patent 的询问时，米兰初审法院称 2021 年新收到 34 起专利侵权案件，判决的案件有 17 起，另有 46 起案件通过和解等方式完结。

此外，当事方解决了大约 60 项初步禁令程序。据法院称，新提交的初步禁令申请量与 2020 年不相上下。意大利法院将初步禁令程序视为主要程序。因此，新立案的专利案件总数为 94 起，比上一年的 108 起新案件减少了近 13%。

2020 年，新提起的侵权诉讼案件数量为 58 起，另有约 50 起初步禁令程序。

意大利的专利能力

意大利提供的数据仅涉及米兰法院。尽管该法院是意大利最繁忙的专利法院，但它并不是意大利唯一有能力处理专利问题的法院。其他主要专利分庭，特别是都灵、热那亚、威尼斯和罗马也存在一定的案件量。

UPC 有待观察

泛欧诉讼的数量正在稳步增长，尤其是在移动通信和生命科学领域。

然而，对于专利所有人会在多大程度上将其财产权及其执行权委托给 UPC，专家们持不同意见。许多公司，尤其是制药行业的公司，仍然不愿意在这个超国家法院执行其重磅

药品的专利权。如果结果不利，在整个 UPC 范围内失去专利保护的风险就太大了。

许多观察家认为，各国的法院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审理多起专利诉讼。UPC 必须证明自己。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爱尔兰政府承诺对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进行公投

近日，在爱尔兰企业、贸易和就业部发布的公告中，爱尔兰政府重申了一项承诺，即就加入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举行全民公投。如果进展顺利，UPC 将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设立一个地方分院。

目前，已有 16 个欧盟成员国批准了 UPC 协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与其他签署国相比，爱尔兰处于比较独特的地位。其普通法传统可能意味着它是 UPC 这个超国家法院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前，英国能为 UPC 提供主要的判例法指南，但 UPC 现在需转向其他地方寻求此类专业知识。如果公投的结果对此有利，爱尔兰可能是首选。

爱尔兰副总理利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表示：“统一专利和 UPC 对商业和中小型企业都有好处。它将节省金钱

和时间，为各方提供更多确定性。我们将考虑我们即将举行的另一场公投，看看如何作出最好的安排。”

他解释称，由于公投将与其他选举同时举行，政府不会在 2022 年进行投票。根据公告，“可能在明年或 2024 年与地方和欧洲选举同时举行。”

人们经常指责公投让公众对其不太了解的问题作出决定。鉴于专利法制度的相对复杂性以及 UPC 与欧盟的关系，UPC 公投会面临更多批评的声音。因此，瓦拉德卡在公告中谈到了在等待公投的过程中达成共识的必要性。

他指出：“做好准备很重要。我意识到这需要一个良好的公共宣传活动来解释它的重要性，这需要时间、资源和计划。”

爱尔兰的下一步

爱尔兰本可以在过去 8 年内举行投票，但各种不确定性阻碍了投票。例如，英国脱欧和撤出 UPC 项目以及德国违宪诉讼让 UPC 项目搁置，造成其他国家的批准进度放缓。

然而，在奥地利向欧洲理事会交存《UPC 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批准文书后，准备阶段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既然 UPC 计划于 2023 年初启用，爱尔兰等其他利益相关国决定加入事宜的速度至关重要。

纳伊丝·加夫尼（Naoise Gaffney）是生物制药公司 GH Research 的副总裁兼知识产权负责人，也是爱尔兰商业雇主

联合会 (Ibec) 企业知识产权组的主席。该组织是爱尔兰领先的商业联合会，它直言不讳地支持爱尔兰加入 UPC。

加夫尼在接受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采访时说：“自去年德国处理违宪投诉以来，Ibec 一直在强调进行公民投票的重要性。我们想通过报告和交流强调爱尔兰地方分院不仅对 UPC 而且对爱尔兰经济都有积极的影响。”

他继续说道，“为此，Ibec 试图向爱尔兰政府传达认真对待 UPC 的重要性。我们还想强调，如果政府想利用这个机会，就必须迅速行动。虽然我们不知道通向 UPC 的道路并不平坦，但我们认为 2024 年公投为时已晚。爱尔兰的利益相关者正在继续推动 2023 年的公投，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

本月，UPC 行政管理委员会敲定了确定超国家法院司法审判席的日期。从 7 月 8 日起，UPC 的 90 名专职和兼职法官将陆续获知其新职位。

考虑到爱尔兰的普通法方向，其他缔约国很可能欢迎爱尔兰专利专家的加入。在这方面，招聘爱尔兰法官可能对 UPC 系统有利。其专业知识可以帮助其他国家的法官更顺利地过渡和接受培训，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使用不同的法律结构。

许多利益相关者还认为爱尔兰具有吸引美国客户在 UPC 提起诉讼的战略地位。加夫尼说：“爱尔兰可能是欧洲向美国展示欧洲法律优势的最佳地点。”

此外，如果公投产生积极结果，作为爱尔兰母语之一的

英语可以使该国处于竞争中央分院的有利地位。伦敦曾是 UPC 医药分院的所在地。现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和米兰等城市正在角逐争夺东道主。如果这个问题在爱尔兰加入 UPC 时还没有解决，都柏林可能是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

等待德国采取行动

德国尚未批准 UPC 协定。但当缔约国确信法院能够正常运作时，德国将交存其对 UPC 协定的批准文书。因此，协定将进入生效前的倒计时阶段，并确定 UPC 开始运行的日期。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葡萄牙更新知识产权费用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实施了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费用总体上小幅增加了约 1%，但一些费用不受影响。

例如，在商标费用方面，网上提交一类商标申请的费用将从 127.50 欧元上升到 129.08 欧元，商标每个类别的网上续展费也增长 1%。商标注册和维护费也保持类似的涨幅。

专利费用也出现类似的成本增长，在线提交专利申请的费用从 107.73 欧元上升到 109.07 欧元。在线缴纳专利年费也将出现类似的增长，第 10 年的费用为 376.46 欧元，而之前为 371.85 欧元。第 15 年将从 584.31 欧元升至 591.56 欧元，第 20 年将从 743.68 欧元升至 752.90 欧元。

在线提交至多包含 5 项外观设计变体的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将从 107.73 欧元增加到 109.07 欧元。每次在线续展 1 项外观设计(保护期延长 5 年)的费用增加不到 1 欧元。因此,第 2 次续展的相关成本将从 43.09 欧元增加到 43.62 欧元,第 4 次续展的相关成本将从 64.63 欧元增加到 65.43 欧元。

上述费用的小幅上涨反映了该地区通货膨胀的趋势。

(编辑自 www.ip-coster.com)

越南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为了确保在加入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内的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后能够遵守国际承诺,越南在国民议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刚刚通过的《2005 年知识产权法》的《第三修正案》(《2022 年知识产权法》)中修订了许多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规定。《2022 年知识产权法》取代了关于《2005 年知识产权法》的 2009 年《第一修正案》和 2019 年《第二修正案》。本文将对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最新的重大变化进行解读,供各方参考。

一、关于自我保护权的修正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对有关自我保护权的现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正后的内容有利于保护权利持有人、版

权继承人的权利以及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受了或可能会受到损害的个人和组织的权利，特别是：

权利持有人有权应用技术措施来保护其权利，传输权利管理信息，或采取其他技术措施来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

权利持有人可要求涉嫌侵权的组织和个人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和下架电信网络和互联网上的侵权内容，公开道歉并整改，和 / 或对损害进行赔偿；

权利持有人也可以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上述措施，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继承了版权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机关处理侵犯作品完整性保护权的行为；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机关采取民事措施。

二、对作者权利和邻接权的推定

《2022 年知识产权法》第一次将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中存在版权、相关权的假设纳入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以通常方式命名的个人和组织（即名字出现在原作品、首次录制的表演、视听影像、广播中，或在合法出版的相应副本上的名字）应被视为权利持有人。

三、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

《2022 年知识产权法》第 198b 条首次规定了中介服务提供商侵犯互联网版权和相关权的法律责任。

第 98b 条法律责任（也称为“安全港”）实质上可理解为对中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3 类服务的有条件责任豁免，包括：（1）仅履行在电信网络中传输用户信息（仅仅作为通道）的功能；（2）在电信网络中传输自动、居间和临时存储的用户信息以提高向其他用户传输信息的效率（缓存）；（3）应服务用户的请求存储服务用户的数字信息内容（托管）。

因此，所有以 5 种形式运营的中介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受到第 198b 条的影响。这 5 种形式包括：（1）互联网服务提供商；（2）电信企业；（3）提供数字信息存储租赁服务的企业，包括网站租赁服务；（4）提供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的企业；（5）提供数字信息搜索服务的企业。

四、知识产权评估与知识产权司法评估的区别

与根据 2012 年的司法审查法进行的知识产权司法评估不同，知识产权评估是一项独立的评估服务，也被视为合法的证据来源。知识产权评估是指被授予知识产权评估卡的组织或个人正在为企业、合作社、非商业性单位或法律执业组织（不包括在越南的外国律师组织）服务，并使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版权、相关权、工业产权和植物品种权等问题进行评估和给出结论。知识产权评估不得就争议得出侵权结论或详述和解的结论。

五、商业法人实体和制造假冒商品的刑事责任

除了可能对个人追究刑事责任外，《2022 年知识产权法》

还增加了一项规定，即如果商业法人实体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则此类实体可能会因其侵权行为受到刑事起诉。这项新的规定旨在确保与 2017 年修订的《2015 年刑法》第 225 条和第 226 条规定的对商业法人进行刑事起诉的内容保持一致。

《2022 年知识产权法》扩大了确定生产和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的范围。特别是，在未经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伪造包含难以与用于同一商品的注册商标或地理标志区别开来的、相同的或相似的标志的印章和标签的行为，也应视为知识产权假冒行为。

六、海关主动暂停通关程序的情况

与《2005 年知识产权法》不同的是，《2022 年知识产权法》规定，如果海关在检查、监管的过程中有明确理由证明进出口商品是知识产权假冒商品，那么海关主管机关有责任主动暂停适用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海关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主管机关必须立即通知权利持有人（如果有联系信息）和进口商或出口商程序暂停相关事宜。如果自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权利持有人未提起民事诉讼，并且海关主管机关根据行政违规处理程序决定不受理案件，则海关主管机关有责任继续执行商品通关程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卡拉巴松地区设立卫星办公室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卡拉巴松地区设立了该局第 15 个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IPSO），以在该国人口最多的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活动。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IPSO 是我们将主要服务带入到全国各地区的前哨站。我们在卡拉巴松设立 IPSO 的目的是提高该地区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率以及认知程度。”

高科技制造产业一直都是卡拉巴松地区（特别是甲美地省和拉古纳省）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截至 2020 年，该地区总共出现了大约 13.9 万家中小微企业，这让卡拉巴松成为了知识产权制度潜在使用者的首选目的地。

此外，该地区还拥有多元化的研发资源，5 所州立大学和学院以及 5 个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这让其成为了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活动的摇篮。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还希望可以提高我们高等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对于知识产权事业的了解程度。”

这间位于卡兰巴市（该市是菲律宾发展制造业、农业和旅游业的重点城市）的办公室旨在提升人们对于假冒和盗版行为所带来负面影响的认知程度。同时，该办公室还与当地

政策制定者形成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共同促进当地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根据菲律宾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卡拉巴松是该国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增幅达到了 7.6%。同年，该地区的 GDP 占到了菲律宾全国 GDP 总量的 14.7%，在各个地区中排名第二。

作为新设立的 IPSO 在当地开展的第一项活动，该机构的知识产权现场运营部门（IPFOU）在 7 月 6 日为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卡兰巴办公室的员工提供了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项目。

巴尔巴表示，这个为期 1 天的培训可以帮助 DTI 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与利益相关者建立起合作关系。

他补充道：“我们将业务范围扩大到了更多的关键战略领域，从而可以为需要知识产权援助的人士提供我们的服务。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深入了解一下当地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想法和经验。此外，我们还想让他们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满足当地社区对于知识产权的需求。”

新 IPSO 的具体地址是拉古纳省卡兰巴市巴朗盖里奥的马塞丽塔大厦 4 层。人们可以通过 IPOPHL 的官方网站了解到更多有关当地 IPSO 的信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

自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众人期待已久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了。如此一来，智利的企业将能够以一种更简单、更高效且更经济的方式来在新市场中为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保护。而且，由于智利本土的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只需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即可，因此这相比于以往节省下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对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对于已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 128 个国家和地区来讲，马德里体系是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最为实用的解决方案。通过这种机制，用户们可以选择以一种更加便捷、更加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在智利境外为自己的品牌权利寻求保护。”

这套体系的实施将会为智利带来诸多经济利益，其中一种就是该体系允许申请人只需要缴纳一笔费用即可，并且不需要再在每一个指定国中分别聘请代理机构。此外，由于申请人可以用西班牙语撰写自己的申请，因此这也可以节省下一笔昂贵的翻译费用。

另一方面，由于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便可以在马德里议定书的所有成员国境内寻求保护，这也可以帮助申请人节省下不少的时间。要知道，在这

套体系生效之前，申请人在每一个国家提交申请时都需要先完成多道程序。

布雷斯基讲道：“这对于智利的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来讲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因为他们在国际市场上定位和注册自家品牌的障碍变得更少了。”

《马德里议定书》的适用对象是那些与该体系成员国之一存在着个人或者商业联系的人士。换句话说来讲，申请人必须在上述协议所覆盖的 128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中拥有住所或者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智利申请人在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时需要以 INAPI 作为原属局，并利用该局提供的数字平台进行具体操作。

若人们想来了解有关马德里体系的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